



联合国

200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58/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8/42)

200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3年7月8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2003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3-13	1
三. 文件.....	14-15	3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4	3
B. 其他文件, 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5	3
四. 结论和建议.....	16-19	4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2002 年 11 月 22 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7/9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以下项目：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3 年（即从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组织会议 (A/CN.10/PV.250)，根据已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A/CN.10/137)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后获得通过，成为第 57/95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03 年会议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根据主席席位依地理区域轮换的原则，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通过的关于确认 2002 年届会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并请他们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的決定，审议了主席团成员选举问题。委员会审议了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以审议议程上的两个实质性项目。委员会还决定，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举行委员会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

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在总部举行届会。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在马里奥·马约利尼（意大利）的主持下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251-256）。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委员会秘书。

4. 2003 年届会期间，主席团由以下人士组成：

主席： 马里奥·马约利尼（意大利）

副主席：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和委内瑞拉。

报告员： 迈希埃迪奈·卡迪里（摩洛哥）

5. 2002 年 10 月 17 日，委员会在其第 250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 (A/CN.10/L.53)：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
 5. 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7. 其它事项。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总体工作方案 (A/CN.10/2003/CRP.1)，并决定分配四次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7. 3月31日和4月1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A/CN.10/PV.251-254)。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8. 在3月31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的发言。
9. 4月10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会上最后决定了剩余的组织事项：以鼓掌欢迎形式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出了一位副主席。
10.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其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将审议议程项目4(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任务委托给第一工作组。4月2日至17日期间，第一工作组在阿拉阿·伊萨(埃及)的主持下举行了11次会议。
11.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5(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任务委托给第二工作组。4月2日至17日期间，第二工作组在圣地亚哥·伊拉扎巴尔·穆拉澳先生(巴西)的主持下举行了11次会议。
12. 4月1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第25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和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委员会下属机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本报告第四节。
13.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各次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95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通过 2003 年 1 月 28 日的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裁军事务的所有正式记录 (A/CN.10/201)。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5. 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收到了以下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a)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了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WP.1)；

(b)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WP.1/Rev.1)；

(c)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提出并得到加入国和联系国支持的工作文件，主席工作文件的第五章 (A/CN.10/2003/WG.I/WP.2)；

(d)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中亚国家关于主席工作文件附件二第 8 段的提案 (A/CN.10/2003/WG.I/WP.3)；

(e)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不结盟集团关于主席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章的提案 (A/CN.10/2003/WG.I/WP.4 和 A/CN.10/2003/WG.I/WP.5)；

(f) 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WP.6)；

(g)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五份会议室文件 (A/CN.10/2003/WG.I/CRP.1-5)；

(h) 向第一工作组提交了两份题为“主席提案”的文件；

(i)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I/WP.1)；

(j)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提出并得到加入国和联系国支持的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I/WP.2)；

(k) 第二工作组主席还提交了几份合并工作文件。

四. 结论和建议

16. 4月1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255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形式通过了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关于议程项目4和5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向大会提交这些报告的全文(见下文)。

17.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整份报告。

18.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02年10月17日组织会议和2003年3月31日第251次会议上,通过其200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53),并决定将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议程项目4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第一工作组收到了以下与这项工作有关的文件:

- (a) 主席文件(A/CN.10/2000/WG.I/WP.1);
- (b)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2);
- (c)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3);
- (d)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4);
- (e)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5);
- (f) 主席文件(A/CN.10/2001/WG.I/WP.1);
- (g) 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2);
- (h)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3);
- (i) 主席文件(A/CN.10/2001/WG.I/WP.4);
- (j)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出、并得各联系国同意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5);
- (k) 尼泊尔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6);
- (l) 主席文件(A/CN.10/2003/WG.I/WP.1);
- (m) 主席文件(A/CN.10/2003/WG.I/WP.1/Rev.1);

- (n)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提出并得到加入国和联系国支持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WP.2)；
- (o)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WP.3)；
- (p)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WP.4 和 WP.5)；
- (q) 巴基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WP.6)；
- (r) 两项主席提案；
- (s) 五份会议室文件 (A/CN.10/2003/WG.I/CRP.1-5)。

3. 2003年4月2日至17日期间，工作组在阿拉阿·伊萨（埃及）的主持下举行了12次会议。主席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的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部的Mika Murakami和Randy Rydell担任工作组顾问。

4. 最初的两次会议专门讨论对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主席文件 (A/CN.10/2003/WG.I/WP.1) 的一般性评论。因此，在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份修订文件 (A/CN.10/2003/WG.I/WP.1/Rev.1)，此后该文件成为工作组工作的基础。

5. 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的八次会议专门进行一般性讨论，在此过程中，各代表团就工作文件的各节提出具体的想法和建议。根据提交的这些文件，主席起草了几份会议室文件（见 A/CN.10/2003/WG.I/CRP.1-5）和两份分别关于1至3节和全文的题为“主席提案”的文件，本报告附有这两份文件的最新版本。对最新版本进行了讨论，但未对主席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在4月17日的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协商一致通过了其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附文

按第一工作组报告第 6 段的要求提交题为“主席提案”的文件，供审议，已讨论该文件。兹将文件摘录如下，它并非是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提案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一. 核裁军的重要性以及核裁军与国际和平、安全及稳定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长期以来，各国都设法通过拥有武器来维持自身的安全。……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¹

2. 核裁军进程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采取措施加强各国安全并改善总的国际形势，这方面的进展对裁军包括核裁军来说至关重要。反言之，裁军进程取得进展将对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及稳定的国际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论是在单边或通过双边、诸边、区域或多边安排推动实现核裁军都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3. 核武器扩散各方面的问题也普遍令人关切。采取措施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扩散和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助于强化核裁军工作，对创造一个积极的国际安全环境以促进核裁军十分重要。同样，核裁军领域的进展可以加强不扩散领域的工作。而且，核裁军和不扩散与区域安全局势相互关联。

4. 多年来，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日益关心如何保障其人民的安全，其结果之一是一系列核裁军和不扩散多边条约得以缔结，其中有些尚未生效。²

¹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² 这些条约包括：《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底条约》）、《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5. 近期的形势发展令人严重关切，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全球裁军工作带来重大挑战。这些情况包括恐怖分子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危险与日俱增，2001年9月11日美国的悲惨事件发生之后，这一危险更为突出；战略防御理念的更改增订为核武器的使用提供了新理由；以及核武器扩散的危险。为了应对这些新情况带来的新风险和危险，必须拟订适当措施，同时应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6. 裁军进程的成功也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它们所加入的相关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所有规定，避免采取可能不利于在裁军领域贯彻普遍、全面和非歧视原则的行动，包括推动遵守相关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

二. 核裁军领域的成就和现状

7. 国际社会继续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作为联合国的当务之急处理。在这两个领域均取得了进展，但结果并不划一。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持续存在，现有核武库的规模和核武器材料的供应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不定数。本节概述了近期在核裁军领域的新情况和取得的成就。

A. 单边、双边和诸边各级的成就和新情况

8. 鉴于核武器国家单方面采取的措施，在减少核武器和推动核不扩散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另外一些领域也取得了进展，例如：拆毁战略及非战略核武器；减少处于备战状态的核部队；撤离和拆毁运载工具；自愿撤回核武器；一些国家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研究和发展设施、核试验场和与核武器相关的裂变材料设施；销毁中短程导弹；销毁从军事方案撤下来的裂变材料；撤回部署在国外的核武器。

9. 核武器国家还重申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的第984（1995）号决议。此外，有一个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其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一个国家。这些核武器国家还承诺，尽快把它们每一个国家指定为不再有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或为将此种材料处理用于和平目的而设立的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安排的核查之下，以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在此方面，它们已提出若干倡议，旨在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处理此类材料。

11. 已宣布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2. 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缔结了《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 目的是削减和限制战略核弹头。大会欢迎此项条约, 确认条约有助于建立更有利环境, 以便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 增强国际稳定。³ 但不应将这些削减视为替代办法, 以此取代核武器的永久性削减和彻底消除。其他的双边举措涉及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的管理和处置。

13. 其他相关的新情况包括: 2003 年 2 月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新议程联盟的倡议, “争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北约的“盟国战略概念”。

B. 区域一级的成就和新情况

14. 人们已普遍认识到无核武器区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进程以及对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迄今已有许多国家签署或成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缔约国, 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已覆盖地球陆地面积的 50% 以上。

15.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说明了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1993 年和 1999 年, 该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委员会指出, 《南极条约》设立了第一个大陆非军事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有助于依据国际法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目标, 有助于将核武器排除在这些条约所覆盖的地区之外。

16. 自 1980 年以来, 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自 1997 年以来每年通过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并确认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C. 多边一级的成就和新情况

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于 1970 年生效, 现共有 188 个缔约国签署。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延期”等项决定以及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 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最后文件》。尤其是, 缔约国商定采取切实步骤, 系统、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

18. 1996 年 9 月 10 日, 大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该条约已有 167 个国家签署, 98 个国家批准, 其中包括 3 个核武器国家。尚需另外 13 个签署国批准该条约, 条约才能生效。批准国于 1999 年和 2001 年两次举行会议, 审议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快批准进程, 推动条约生效。两次会议均通过了《最后宣言》。2002 年 9 月, 15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发表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宣言》。

³ 第 57/68 号决议。

19. 1998年，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了任务，即通过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1999年以来，由于始终未能商定实质性工作方案，裁军谈判会议因此而未取得任何进展。

20. 其他新情况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这是首次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会议一致认为，核武器对人类以及文明延续的威胁最大，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及防止核战争是最优先事项；2000年9月6日至8日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它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以开放态度对待所有可选方案，包括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寻求消除核危险的方法；1992年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会议重申了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在这些领域的义务，强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三. 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机制及联合国的作用

21. 为使裁军领域、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的工作产生效力并为这些工作提供支助，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内外建立了相关机制和机构。各国政府并在具体的多边协定框架内，成立了负责执行和推动加强这些协定的组织。本节简要介绍了现有机制的情况。

A. 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机制

22. 联合国通过其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关注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问题。此外，大会还举行了三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在1978年、1982年和1988年举行的特别会议，讨论议题包括核裁军、不扩散、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问题。

23.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隶属于大会的一个审议机构，职能是审议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并提出建议。

24. 裁军事务部的职能是推动多边审议和谈判进程，协助各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裁军所有领域内多边谈判商定的原则和准则。该部并为多边裁军协定缔约国各种会议提供支助，推动这些条约的有效执行。

25.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担任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就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执行工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26.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裁军及相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进行独立研究。裁研所的任务是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及裁军等问题的更多元化和完整的数据。

B. 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其他机制

27. 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于 1979 年，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其议程包括若干项涉及核裁军问题的项目。在过去十年中，裁军谈判会议开展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

2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通过机构的保障措施确保核材料或核技术不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为此目的，原子能机构作为主管机构负责核查它与《不扩散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缔约国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这些缔约国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重申，不应有任何有损原子能机构权力的行为。

2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有效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必要的预备工作，并筹备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负责监督《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执行情况。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负责《拉罗通加条约》缔约国的报告制度和信息交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负责执行《曼谷条约》各项规定，包括建立核查和管制程序。

四. 结论

31. 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过程中讨论了关于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的各项提案。本文件附件载有提案清单。清单没有任何的先后主次之分，也不表明裁军审议委员会支持任何提案。提供这一清单无损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立场。

32. 审议委员会赞同在核裁军问题上采取有原则、前瞻性的办法，考虑到当地现实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有具体、及时和实际的结果以推动核裁军。在此方面，委员会赞同以下一般原则：

(一) 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最优先事项仍应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物。

(二) 各国的政治意愿及各国的安全不受减损原则是实现核裁军的关键要素。

(三) 在核裁军及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谈判中，多边主义是一项基本原则。并确认那些符合这些目标的单方面、双边、区域和诸边倡议的潜在价值。

(四) 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应全面和有效履行该条约以及 1995 年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规定的义务。

(五) 应推动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缔约国遵守和全面执行这些条约和文书。

(六) 符合国际法、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及制造此类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手段的所有适当措施，包括实物保护核材料及核设施的此类措施，应予加强。

(七) 联合国裁军机制应发挥有效作用，推动实现核裁军。各会员国确认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合适的联合国论坛，在推进关于裁军和实现核裁军的途径等问题的多边审议进程中具有重要价值。

(八) 亟需立即重新开始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即裁军谈判会议的实务工作。

附件

关于实现核裁军的可能途径和方法的提议

1. 缔约国普遍遵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2.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履行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
3. 各国承诺消除基于提倡和构建军事同盟及核威慑政策的国际安全概念。
4.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以遵守，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5.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6. 不可逆转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7.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8.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水平。
9. 毫不拖延而且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关规定使该条约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0. 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将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1. 核武器国家承诺撤回在其领土外的核武器和不在其领土外部署核武器。
12. 核武器国家承诺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也不能为了在常规战争中使用核武器而进行这些活动。
13. 核武器国家在从其安全理论中排除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态度，以及在最终缔结有关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
14. 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以及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达成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5.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缔结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本协定。

17.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18.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 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 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以用于和平目的, 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19.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谈判, 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 商讨一项非歧视性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 同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
20.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达成的工作方案协议包括设立:
 - (a) 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立刻开始谈判, 争取五年内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 (b) 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立刻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
 - (c) 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就消极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 (d) 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 负责就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
21. 开始多边谈判以期及早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限期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22. 巩固现有无核武器区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愿达成的安排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23.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4. 按照联合国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的建议,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25. 对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26. 在通过《不扩散条约》得以加强的审查程序的框架内, 所有条约缔约国定期提交关于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报告, 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27. 在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之前, 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8. 除其他以外，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关修正案来制定和巩固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转让的措施，并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有效地执行和加强出口管制系统。

29. 加强有关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者获取核、生物及化学武器和材料以及与其生产有关的技术，另外，除其他以外，还应解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该公约得以迅速通过，同时牢记防止恐怖主义者获取这些武器的最有效的方式是将它们消除。

30. 各缔约国执行《不扩散条约》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并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

31. 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实现核裁军。

32. 所有国家承诺遵守关于裁减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中规定确保其具有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及透明度。

33. 区域内所有国家签署并批准《佩林达巴条约》，而且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有关议定书的国家须签署和批准确认向该条约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这一议定书。

34. 东盟同核武器国家继续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进行磋商，使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

19.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在其 200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 2002 年组织会议(第 250 次会议)及 2003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51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A/CN.10/L.53)，并决定将题为“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心的实际措施”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在主席圣地亚哥·伊拉扎萨瓦尔·莫朗(巴西)的领导下，工作组于 4 月 2 日至 17 日期间共举行 12 次会议。在郑潭的协助下，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的张赛进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部的纳齐尔·卡迈勒担任工作组顾问。

3. 主席根据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 (A/CN.10/2003/WG.II/WP.1)。希腊代表欧洲联盟也递交了一份相关的工作文件，欧盟各加入国及联系国都支持这一文件(见 A/CN.10/2003/WG.II/WP.2)。

4. 在第一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一致同意将主席的工作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对该文件的结构进行了评论。从第二次会议开始，工作组就主席的工

作文件展开了实质性讨论及磋商。在此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书面及口头提议。因此，主席先后提交了该文件四份订正案。

5. 在4月17日的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文件的最新稿，但未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决定将主席题为“常规军备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综合工作报告（第4稿）附在本报告之后。

6. 在4月17日举行的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附文

主席的合并工作文件(第四次修改)

一. 引言

1. 工作组受托审议“常规军备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任务。工作组提及的建立信任措施，既非强制性，亦非规范性。
2. 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改善国家间关系，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有助于防止战争。其宗旨是减少、甚至消除对军事活动产生误解或错误判断的危险，帮助防止军事对抗以及为发动武装冲突秘密备战，并减少突然袭击以及偶然因素引发冲突的危险。因此，各个层次通过的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有助于在各级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加强国家间的透明度，从而也能在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常规军备领域新的非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措施，有助于战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抗这些威胁、关切以及二十一世纪的其他挑战。这些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通过促进透明度、对话、合作和信任，将巩固国际安全，对执法、公共卫生、消除贫穷以及经济和环境政策等领域的问题，更好地作出协调的多边反应。
4. 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方式和全球方式互为补充、相互关联。在不同级别采取的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共同促进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制订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相辅相成。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级别巩固相互信任，已经促进了为战胜传统威胁和新的安全挑战进行的努力。
5. 各国需要一个和平、稳定、有利和合作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国际关系受国际法管辖，为与他国关系创造了最佳条件，从而有利于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是创造这种环境的重要前提。共同安全可使国家间关系发生积极变化。
6. 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创造环境，使军事的重要性逐渐降低，因而能够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尤其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鉴于人们日益认识到遵守军备限制和常规裁军协定的重要性，建立信任措施也有助于实现促进核查的额外目标。
7.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愿对于建立信任至关重要。拟订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和平的国际环境相互加强、相辅相成。因此，各国应该确立新的安全观，核心是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平等合作，以及通过对话解决争

端，永远不以任何借口，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他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8. 各国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在政治、外交、经济、军事、体制、文化、教育、社会和其他领域改善关系，会因彼此都关心共同前途而产生信任，其特点是相互尊重国家的主权平等和基于国际法的正义。在这方面，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起关键作用。如果此种措施是包括经济、环境、文化和社会政策更广泛的办法的组成部分，就更为有效。

9. 建立信任措施领域已取得重要进展，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和各种论坛，均已开展重要工作，并将继续开展工作。联合国在建立信任措施领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10. 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最终取决于国家、区域或分区域具体的安全状况和其他相互关联的方面。

10 之二. 必须更加重视常规武器的扩展、扩散和日益精良对全球和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威胁。富国与穷国、大国与小国之间在技术能力和军事预算上的差距日益增大，正导致国际和区域各级常规部队力量失衡，特别是紧张局势加剧的区域。

备选 10 之二. 必须更加重视常规武器的扩展、扩散和日益精良对全球和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威胁，这可能导致区域各级常规部队力量的失衡，特别是在紧张局势加剧的区域。

二. 范围

11. 只要有利于并且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通过裁军措施，世界各区域就应该让建立信任措施充分发挥潜力，为常规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创造有利条件。

12. 裁军措施能够为防止战争作出根本贡献，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时应该予以考虑。在这方面，直接限制或削减军事潜力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对于建立信任非常有价值。

13. 1999 年 6 月 9 日 A/51/182/Rev.1 号文件第 1.3 节议定，建立信任措施可采取不同方式，反映一整套互相关联的军事因素和非军事特点。就这些措施达成协议，可以意在订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措施即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法。但也可通过作出政治承诺来议定。经过长期连续一致履行这种政治承诺，有可能导致形成习惯国际法下的义务。

14. 建立信任措施必须适应具体情况。一项具体措施越是能针对具体的威胁，或针对特定局势或某一区域的要求，其效力越能增强。

15.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和善政，以尊重国际法为基础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为发展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继续为促进建立信任努力筹集资源，这些都将促进建立信任过程。军事事项的公开与合作能够增进信任，有助于减少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能减少不确定和无法预测的情况，并巩固各国的和平言论及和平意图。

16. 采取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应经所涉区域国家提议和同意。考虑在某些区域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该区域具体的政治、军事和其他条件。

17. 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应确保每个国家获得充分安全的权利，保证在建立信任的任何阶段，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会对他国取得优势。

18. 建立信任是个动态过程。实施自愿的和军事意义较小的措施方面的经验和信任，有助于就更有力的措施达成协议。虽然在特定情况下，初期阶段有可能实施意义深远的安排，但是通常情况下，逐步渐进似乎更为可行。

三. 原则

19. 常规军备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充分尊重《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所载下列原则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干预和干涉别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诚信遵守国际协定，各国主权平等。

20. 要建立信任，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就必须协商一致。国家应行使主权，自由决定是否启动一个建立信任进程，如果是，应采取哪些措施，如何开展这一进程。

21. 就性质而言，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强加于人，因此必须在自愿基础上拟订和达成协议。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在单方面、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多边等不同层次上拟订。对等可以是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

22. 应该以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感到适当的速度拟订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一旦达成协议，就应根据各方议定的条件，一秉诚意地履行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23.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指导方针所载有关原则也适用：

- 1999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第8段；
- 1996年通过的“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第14段；

- 1993年通过的“关于全球安全范畴内区域裁军办法的准则和建议”第9至31段；
- 1988年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类型和在全球或区域两级实施此种措施的指导方针”第21段；
- 关于军事事项客观资料的准则和建议(1992年)。

四. 常规武器领域现有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24. 若干区域在不同层次自愿采取下列建立信任措施，这里只是举例说明，并非详尽无遗。建立信任是一个动态、渐进的过程。因此，下列例子不一定可以自动地部分或全部在单方面、双边、分区域、区域或普遍各个层次上应用或照搬。

(a) 大会通过的措施和准则

- 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报告制度(1980)；⁴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991)；⁵
-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的指导方针和建议(1992)；⁶
- 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违禁贸易的行动纲领，2001年通过；
- 联合国关于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的研究；
- 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b) 在某些区域、分区域、双边和单方面各级制定和实施的措施：

- **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例如：**
 - (a) 执法机构在敏感或有争议的边界地区、联合边界和海关控制活动中分享情报；
 - (b) 遵守常规武器领域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准则；
 - (c) 关于军火出口、进口、过境、再出口和转运的国家法律和行政规章；

⁴ 见第35/142 B号决议。

⁵ 见第46/36 L号决议。

⁶ 见A/47/42号文件。

- (d) 就剩余、没收或收缴武器的销毁方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资料；
- (e) 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和授权，在民事紧急情况下武装部队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应付或防备自然灾害的合作方案，以及海上救援和海上排雷联合活动；
- (f) 关于限制和管制常规武器的协商；
- (g) 促进普遍遵守关于常规武器的全球法律文书，以及已有的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公约和(或)协定；
- (h) 确定和进行各项活动和共同项目，以促进邻国间沿边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
- (i) 建立联合边界委员会和国家间合作联合委员会；
- (j) 建立非军事区或和平区；
- (k) 加强安全与合作，以对付贩毒、恐怖主义、非法贩运军火、国际或跨界有组织犯罪、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威胁；
- (l) 为消除冲突根源而采取除贫措施；
- (m) 制定和通过衡量国防开支的标准方法；
- (n) 海上建立信任措施；
- (o) 任何一方不应使用边界地区部署的武装部队攻击对方，或进行威胁对方或破坏边界地区和平、安静和稳定的军事行动；
- (p) 在符合睦邻友好关系和共同与平等安全原则基础上，把边界地区的武装部队减少到或限制在最低水平；
- (q) 减少、限制并决定各方在边界地区保留武装部队和军备的最高限额；
- (r) 在边界地区双方确定限制军事演习规模、范围和数目的区域，不应举行特定级别的军事演习；
- (s) 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
- (t) 海上航行和通讯安全以及搜索和救援行动方面的合作；
- (u) 军队运动员之间的体育比赛；
- **交流有关武装部队和军事活动的资料，例如：**
 - (a) 武装部队的组织结构、规模和组成；

- (b) 部署主要武器和装备系统的计划;
- (c) 军事脱离接触以避免冲突和减轻紧张局势;
- (d) 交换有关武装部队和装备的数据;
- **发布军事相关情报，例如关于：**
 - (a) 武器转让;
 - (b) 军事预算;
 - (c) 国防政策文件、声明、国防白皮书;
 - (d) 国防原则、规划和开支;
- **通知、观察和访问军事设施和活动，例如：**
 - (a) 如果举行军事演习，应提前通知对方演习的类型、水平、计划时间和演习地区，以及参加演习部队和编队的数目和类型;
 - (b) 逐步通过有关事先通知军事演习的协议;
 - (c) 访问军事基地和(或)设施;
- **文职和军事人员参加的关于安全问题的区域讨论会，例如：**
 - (a) 军事原则;
 - (b) 安全政策;
 - (c) 区域安全观念;
 - (d)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 (e) 非法贩运军火;
 - (f) 常规武器转让;
 - (g) 武装冲突法律;
 - (h) 国防转化;
 - (i) 国防语文学校;
 - (j) 军事医学;
 - (k) “第二轨会议”;
 - (l) 常规武器领域的核查、裁军和军备限制;

- **各国军事和政治当局建立有效的沟通，例如：**
 - (a) 处理异常军事活动或军事性质的危险事件的协商和联合工作机制(包括热线电话)；
 - (b) 根据边界局势，在邻国民政或军事当局之间发展和建立沟通渠道；
- **建立区域安全机构，负责影响区域各国安全的各种任务，例如：**
 - (a) 预防冲突；
 - (b) 军备管制；
 - (c) 消除非法贩运军火；
 - (d) 军事官员之间的接触和交流，包括国防院校和研究所首长；
 - (e) 和平方案教育；
 - (f) 观察日常行动以及交换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普通和高级培训的安排；
 - (g) 在保障和改进管制剩余或过时武器储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设施方面，相互提供咨询和财务援助；
 - (h) 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培训；
- **区域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
 - (a) 具有民主合法性的根据宪法建立的当局有效控制武装部队；
 - (b) 立法部门核准军事开支；
 - (c) 向武装部队人员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规则；
 - (d) 透明度和公众获取武装部队资料的途径。

五. 前瞻

25. 工作组重申，为了加强稳定、改善国家间关系，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为防止战争作出贡献，并为裁军进展创造有利条件，建立信任措施至关重要。应该尽可能利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且扩大和加强已实施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进一步加强各个级别建立信任的进展。工作组还确认，联合国能够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办法之间的互补性，同有关分区域和区域机构建立有效的联络与合作，从而有助于增进建立信任措施的效力。下列措施也可以考虑用作加强和改善国家间信任的可能途径：

(a) 全球/普遍

- 考虑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 除其他外，利用防止冲突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因为这两种活动相辅相成；
- 如果任何争端持续下去有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各方首先应谋求通过谈判、查询、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 大会 1991 年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提高用于军事目的的高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并拟订实际手段；
- 扩大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设想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生产或出口地雷的国家考虑加入《渥太华公约》或《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 2 修正议定书》；
- 谈判常规武器领域的多边协定时，应尽力确保这些协定普遍可以接受；
- 联合国在适当论坛审议有关发展和部署可能对人类生命和环境产生毁灭影响的尖端常规武器问题；
-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拟订可以充当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
- 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通过谈判、查询、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或其他和平手段和平解决争端；

(b) 单方面、诸边、分区域和区域

- 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考虑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区域登记册，考虑到不同区域具体的政治和军事状况；
- 在他国边界附近进行重大军事演习时提前通知；
- 促进加强区域一级的安全和裁军，同时对各区域的具体关键问题和特点作出反应；

- 解决冲突根源和促进发展方面消除贫穷的措施；
- 促进和支持旨在解决冲突根源的消除贫穷措施和国家发展战略；
- 主要军事大国对某一区域通过的常规武器领域的协定给予保障；
- 取消双重用途技术转让方面的歧视性限制；
- 有关国家自愿达成谅解，在导弹发射试验时提前适当通知；
- 保障不以导弹进行侵略；
- 暂停获得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
- 关于不以任何借口使用武力协定，在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尽可能低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
- 不以任何借口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在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尽可能低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
- 常规武器均衡和解决争端的政治机制。

(c) 联合国的作用

- 通过裁军事务部收集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并通过下列方式传播：
 - 联合国建立的关于现有建立信任措施的网站，可以成为宝贵的重要信息资源；
 - 应会员国请求，在区域中心帮助下，组织讲习班、讨论会和大型会议；
 - 建立非正式论坛，交流经验，进行非正式辩论，可以每年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开会时同时举行；
- 建立关于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联合国专家登记册；
- 建立一个联合国档案，全面列出各区域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
- 加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研究能力。